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原簡字第4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榮家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0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榮家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其行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警詢自述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取之腳踏車1台，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憑(偵卷第29頁)，揆諸前開規定，此部分犯罪所得既已合法發還，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01 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2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藍雅筠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吳錫屏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58077號

23 被 告 呂榮家 男 7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新竹縣○○鄉○○00號

25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0號

26 5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呂榮家於民國113年9月29日下午1時30分許，在桃園市○○

01 區○○路0段00巷00弄0號前，見楊承勛所有停放在該處之捷  
02 安特腳踏車1台（價值新臺幣1,200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03 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腳踏車，以供代步之  
04 用。嗣於同日下午3時許，楊承勛發現上開腳踏車遭竊而報  
05 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知上情。

06 二、案經楊承勛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被告呂榮家經本署傳喚未到庭，其於警詢時固坦承於上開  
09 時、地騎走上開腳踏車之事實，惟堅決否認有何竊盜犯行，  
10 辯稱：我因肚子不舒服，急著要回家上廁所，我回家上完廁  
11 所後就出門去買腹瀉藥，想說之後再把腳踏車騎回原處停放  
12 云云。經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楊承勛於警  
13 詢時證述明確，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扣押筆錄、  
14 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錄影畫  
15 面截取照片及查獲照片在卷可稽。又被告若係因肚痛欲上廁  
16 所而使用上開腳踏車，衡情在短暫之時間內應可返回，惟被  
17 告自113年9月29日下午1時30分許騎走該腳踏車後，直至警  
18 員於同日下午5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0號1  
19 樓樓梯間尋獲該腳踏車，歷時3時30分許，被告均未將該腳  
20 踏車騎回原處停放，顯與一時使用之常情有違，堪認被告係  
21 基於竊盜之犯意而騎走該腳踏車。綜上，被告辯詞，顯屬卸  
22 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24 竊得之上開腳踏車，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事實，有贓物  
25 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26 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3 書記官 李芷庭